

## 以弗所書-2:1-10

這一章很詳細地描述信徒得贖的過程，信徒在未得救前，是活在罪惡中：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，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今世的風俗也就是當時的價值觀，是一種非基督徒的價值取向，而且絕大部分是與神的標準相違。一種與神相違背的生活方式，毫無疑問地不會討神的喜悅，而只會招來神的忿怒與懲罰。

空中的掌權者是指魔鬼，經文進一步形容魔鬼是邪靈，它在人心裡運行，從而對人的行為及意念作出影響，最終目的就是讓人留在罪惡中生活。而這種罪惡的生活就是：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。」也就是一種放縱自己，以及「自以為是」的個人主義。經文形容這類人「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」，而懲罰就是永死，可見人類活在一個毫無盼望的光景之下，等候神的審判。

魔鬼的策略就是鼓勵人放縱自己，按著自己的慾念或心意而行，無需顧忌，以「自己為神」的心態去生活。經文沒有說明魔鬼如何能在人心裡運行，但人一旦想去行惡，就讓魔鬼有機可乘，進入人的心裡作出更大的引誘及鼓勵。雅各書曾說過：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人一旦有私慾的意念，就能吸引魔鬼進入內心深處進行犯罪的深化活動了。

人雖然肉身活著，但因著在罪惡之中，以及不斷的犯罪而靈性死亡。神的拯救就是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，祂使我們的過犯與基督一同死，亦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並一同坐在天上。因此救恩首先是將我們的靈魂甦醒，然後藉著與基督聯合，得以有分於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最後並享有高升在天的永恆福祉。這種從死入生的永恆生命是神作出主動，而不是由罪人所能引發，因此才被稱為是恩典。

保羅強調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一旦人類以為救恩可以由自己的意念、行為所引發，在救恩上有一個位置，就會成為人類自誇的理由，一切就與神所賜的恩典無關了。一個在罪中被捆綁、受魔鬼掌管而不能自控的人，還敢自誇在救恩上有份，豈不是回復到一種「自以為是」的心態嗎？這是否一種僭奪神榮耀的罪呢？

第 10 節提到：「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」神對我們所做的救贖，是要我們回復到神起初的創造心意，就是要我們行善，這行善的目的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要榮耀神。因此，信徒在得救後，在「成聖」的信仰旅程中，要積極的去行出神的美善，為要彰顯神的屬性，這是神創造我們的心意，亦是我們被造的目的。